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家興

蔡連祥

蔡燦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5萬0128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合計3948.3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2,900元/平方公尺=11,450,12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7022元。至原判決命上訴人一次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及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